

證監會收購執行人員批評文一波先生違反《收購守則》規則 31.3 的禁制

對文一波先生的批評

1. 執行人員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引言〉第 12.3 項公開批評文一波先生(“文先生”),指其在一項要約結束後六個月內按高於要約價的價格取得桑德國際有限公司(“桑德國際”)的股份,因而違反了《收購守則》規則 31.3。

背景及《收購守則》的相關條文

背景

2. 桑德國際股份現時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在 2014 年 1 月 27 日之前,桑德國際股份亦列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名單。桑德國際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總包供水及污水處理解決方案、管理供水處理廠及投資建設、運營及移交項目等業務。
3. 2013 年 9 月 10 日,桑德國際及桑德(香港)有限公司發表聯合公告,內容有關桑德國際從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名單中自願除牌。為利便除牌,桑德(香港)有限公司就桑德國際所有股份作出有條件現金要約(“2013 年要約”)。2013 年要約的每股股份要約價為 4.37 港元(0.70 新加坡元)。
4. 桑德(香港)有限公司由桑德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桑德集團有限公司由文先生及其妻張輝明女士(“張女士”)實益擁有 99.83%權益。
5. 2013 年要約於 2014 年 1 月 17 日結束。在 2014 年 3 月 28 日至 2014 年 5 月 9 日期間,文先生及 Sound Water (BVI) Limited (“Sound Water”)在一連串場內購買中按介乎每股 5.94 港元至 7.55 港元不等的價格取得合共 5,600,000 股桑德國際股份(“相關交易”)。相關交易涉及桑德國際截至 2014 年 5 月 9 日的 0.38%股權。Sound Water 由文先生及張女士分別實益擁有 90%及 10%權益。

《收購守則》的相關條文

規則 31.3

6. 《收購守則》規則 31.3 訂明:“如果某人連同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持有一間公司 50%以上投票權,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該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均不可在其較早前向該公司股東作出的任何已成為或已宣布為無條件的要約的要約期完結後 6 個月內,以高於該項要約提出的價格,向該公司任何股東再次作出要約或向其購買任何股份。就此而言,證券交換要約的價值,須按照該項要約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的日期的價值計算。”

違反《收購守則》規則 31.3

7. 《收購守則》規則 31.3 禁止文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在 2013 年要約於 2014 年 1 月 17 日結束後的六個月內,以高於每股 4.37 港元的價格購買桑德國際股份。文先生以高於 4.37 港元的價格買入 5,600,000 股桑德國際股份一事違反了規則 31.3。

文先生的陳詞

8. 文先生於 2014 年 7 月 25 日向執行人員匯報相關交易。他承認上述違規事件是由於他的無心之失及沒有留意規則 31.3 下的禁制所致。
9. 文先生解釋，他由於對桑德國際的業務增長和未來前景感到樂觀，故進行相關交易。此外，他在桑德國際的股權水平曾因其他人士行使多份可轉換證券而被攤薄，故希望透過相關交易維持其股權水平。所有相關交易均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公開披露。
10. 文先生對沒有遵從有關規定深感悔疚。他已向執行人員承諾，未來會採取一切步驟以確保相關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收購守則》）獲得遵守。

文先生沒有遵從《收購守則》規則 31.3 的影響

11. 執行人員已詳細考慮本個案的證據，以及文先生的陳述。文先生承認違反了《收購守則》規則 31.3。相關交易違反了《收購守則》的一條重要條文，而該條文的制訂目的是為了保護投資大眾。文先生已同意根據《收購守則》〈引言〉第 12.3 項對其採取的紀律處分行動。執行人員在達致批評文先生的決定時，已考慮到上述違規事件屬無心之失，以及他在執行人員就此事進行查詢期間表現合作。
12. 最後，執行人員謹藉此提醒所有在香港參與收購及合併活動的人士遵守《收購守則》規則 31.3 所施加的禁制。規則 31.3 按照《收購守則》第 1 項一般原則的規定，使牽涉入要約的股東獲得公平待遇。為保障股東權益，該規則明確規定要約人不得在要約結束後六個月內，以高於要約價的價格購買受要約公司的股份，從而確保受要約公司的所有股東均獲得公平待遇。
13. 如任何人士對《收購守則》的適用範圍有任何疑問，應盡早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2014 年 12 月 4 日